**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报告厅音响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7-00792（2024ZHYX807016）**

**采 购 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1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53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_Toc91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845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_Toc2443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4480)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报告厅音响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4-07-00792（2024ZHYX807016）；

2.项目名称: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报告厅音响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9200元；

5.采购需求：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等音响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7.供货地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联系方式：0431-84825251（孙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1201室

联系方式：0431-85670001-8079（罗佳丽）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佳丽

电　 　 话：0431-85670001-8079、1315977668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431-848252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1201室  联系人：罗佳丽  电 话：0431-85670001-8079、13159776684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报告厅音响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JM-2024-07-00792（2024ZHYX807016） |
| 1.1.6 | 供货地点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 |
| 1.1.7 | 采购预算 | 529200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等音响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 3.2.2 | 报价方式 |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1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银行帐号：  **收 款 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账 号:5811 6010 0100 1118 67**  注：磋商保证金（如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年（2023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1年-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3 副）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名。 |
| 7.1 |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2%，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返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 □否  ☑是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10.4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承包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5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腾讯会议号：26461751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10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视频会议室中提出，非远程视频会议室中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10.6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10.7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0.8 | 售后服务 |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
| 10.9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代理费金额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递交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 款 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账 号:5811 6010 0100 1118 67**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服务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报价次数：2次。**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服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人需求、采购需求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2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对于不适用提供信用承诺的情形的单位，需要提供2023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  |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4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响应文件内附：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第3项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  |
| 5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6 | 中小企业认定 |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磋商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 3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6 |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8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 | |  |  |  |
| 9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
| 10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11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分：20分  技术评分：5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
| 2.2.3  （2） | 商务评分  标准  （2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甲方在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时，供应商能够提供全程驻场服务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2.3  （3） | 技术服务  评分标准  （50分） | 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15分） | 1、功率：低音单元:≥350瓦、高音单元:≥120瓦。  2、高音：1x1.4寸出口，75mm音圈。  3、灵敏度≥98dB；  4、最大声压级≥128dB  5、号角：波阵面修正号角技术  以上5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3分，满分15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声像音箱  （3分） | 1、功率：低音单元:≥350瓦、高音单元:≥60瓦 。  2、覆盖角（H×V）：50°×70°。  3、最大声压级≥128dB  以上3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寸补声音箱  （2分） | 1、低音单元≥12寸；高音单元≥1.75寸  2、功率：低音单元:≥350瓦、高音单元:≥120瓦。  3、高音：1x1.4寸出口，75mm音圈。  4、覆盖角（H×V）：80°×50°  以上4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双18寸超低音音箱（2分） | 1、低音单元≥2\*18寸。  2、频率响应范围：38Hz—300Hz。  3、连续功率≥1600瓦；  4、最大声压级≥138dB  以上4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数字电源时序器  （7分） | 1、配置数码LED电压显示窗口，具备超压和欠压警示功能，当电压高于245V或者低于195V时闪亮警示  2、提供19个插座输出，紫铜插片，万能插座适合各种插头。  3、无线受控，支持手机APP控制功能，采用WIFI连接局域网无需网线，即可实现手机远程实时控制，预约编程定时自动开关机  4、支持净化功能，滤除电网杂波，去除干扰杂音，提高音频系统音质  5、支持防雷抗浪涌功能，给予整个系统3级防雷保护，防止贵重设备在雷击天气下遭到破坏  6、支持RS485，RS-232串口控制，  7、MTBF≥40000小时  以上7项每项都满足得7分，满分7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一拖二无线话筒（真分集）6套手持+4套头戴（4分） | 1、支持人体感应、智能静音、智能唤醒。  2、10mW／30mW两档功率调节适用各种场合。  3、主机采用电子管技术具有低噪声、稳定系数高  4、内置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跳过正在使用频率及外来干扰频率，避免断频串频现象  以上4项每项满足得4分，满分4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四通道功放（12分） | 1、远程控制：实现与其它数字信号处理设备进行联动通讯，功放具有数字信号网络远程控制RJ45端口，内置4个输入、输出通道各有7段参数均衡（PEQ），每段参数均衡（PEQ）有参数、Low-Shelf,High-Shelf,ALLPASS多种滤波器类型选择；每路输出通道均具有高通、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同时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000ms ，带延时开关；每路输出通道均有压缩器和限幅器，可调节各压缩器的门限值，压缩比，启控时间和释放时间，具有通道延时功能：软硬拐点调节可修正多个扬声器同时扩声而产生的自然延时，满足各种场合建声环境；同时有30个存档模式，方便不同场合应用的设置。 2、功率智能恒定技术，当功放连续负载低于额定功率时，输出功率智能控制不会继续放大恒定在安全工作范围，使功率稳定性大为提高。  3、数字显示LED屏实时工作，实时显示当前应用参数  4、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  立体声/8Ω：1300瓦×4  立体声/4Ω：1950瓦×4  以上4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3分，满分12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5分） | 1、4进8出采用300Mhz高性能32位DSP处理器和最新的32位ADC和32位DAC.  2、带FIR滤波器,可以实现平坦相位曲线, 带自动均衡和自动相位均衡,实现任意相位修正.  3、软件自带FIR设计工具包,不需要第三方FIR设计软件.  4、输入输出带多种均衡,有参量均衡,LowShelf,HighShelf,1阶全通滤波器,二阶全通,带通,高通,低通,陷波器等  5、每通道1000ms延时，输入8个参量均衡，输出9个参量均衡，运行PEQ，HAigh Sheif,Low Sheif EQ  以上5项每项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满分5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3家（包含3家）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文本**

（货物类）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买 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万 元人民币（￥： 000.00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买方验收合格并在卖方提供了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45个工作日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供货期（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如果买方另有要求的，以买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在“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本合同所有后续服务项目中，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付费项目，如果有必须存在的后续有偿服务，需经买方同意并签订相关合同。

买方： 卖 方：

名称（印章）：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通用条款”系指本章合同通用条款。

1.6“专用条款”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1.7“买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8“卖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9“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0“验收”系指买卖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1“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能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标准执行。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买方被第三方起诉，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及相关赔偿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如果单件包装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要求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交货方式**

5.1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买方对交货方式有其他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另行进行了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5.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待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6.1卖方拟交付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有效地通知买方，卖方通知买方，须买方明确回复已经知晓并同意。

6.2如因卖方延误上述内容用电话、传真等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保险**

7.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8.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可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仪器等物件的一套中文技术资料，如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与买方。

9.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就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伴随服务**

10.1如果买方需要，质保期内，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6）根据买家的需要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事项。

10.2 超过质保期的，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没有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与本合同产品有关的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各种质量标准、要求等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标准执行。

11.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1.3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专用条款中对弥补缺陷的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执行。

11.5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卖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1.6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12个月。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条款执行。

11.7 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卖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买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卖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11.8 在质保期过后，卖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买方需要，卖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版。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11.9在质保期过后10年内，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价格以备件合同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为准。

11.10 买方发生设备停运且未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卖方保证做到全力配合买方恢复设备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如果是卖方产品原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是买方设备自身原因，则买方承担卖方适当的技术服务费。

11.11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2.2货物按照买方同意的时间和方式**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一般应在30日内完成验收，并在上签字。如果“合同专用条款”对验收时间和方式另有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果买方同意，卖方也可以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买方在验收材料上签字是对外观、数量和试运行符合要求的确认，不作为买方认可卖方所供货物设备质量合格的依据，如卖方所供货物在在质保期或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修复或更换。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或约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果法律未规定退货期，合同也未约定退货期，退货期一般应为买方支付完货款后6个月内，如法定退货期、专用条款约定的退货期或卖方自行承诺的退货期超过6个月期限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退货期执行。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1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或技术参数）时，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专用条款中如未对质量等问题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的，卖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视为卖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双方按照14.1.4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2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4.1.3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且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含本数）未能通过整改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4.1.4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交货的，应按以下规定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1）迟交1-4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1.5%；

（2）迟交5-8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2%。

不满1周按1周计算。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5%或者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3个月（含本数）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1.5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1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4.1.6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

14.1.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1.8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1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4.1.9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每停运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4.1.10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4.1.11 卖方根据本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的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如有）。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1.12买方因卖方违约维权而产生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14.2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2.1买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4.2.2 买方如因项目取消等特殊原因迟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15.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5.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除可以主张赔偿解除合同外，也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卖方理解买方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但政府关于本项目的专项资金如已经拨付到买方账户的，买方应在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付款手续。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让和分包。

**21.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通 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履约保证金**

24.1**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账户存入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含质量保证条款）的保证。

24.2质保期满后，卖方如存在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情形，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要求卖方另行支付。如不存在扣除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24.3 专用条款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适用专用条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一份。

**26.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的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7“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8“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吉林大路6177号

**5.交货方式**

5.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所有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8.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付款方式为： 买方验收合格并在卖方提供了符合买方要求发票后4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支付方式为： 转账

**10.伴随服务**

10.1卖方被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当事人双方就卖方提供的合同价外的**伴随服务的费用**： 0

**11.质量保证**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单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5年。

11.6卖方被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为： 提供5年的质量保证和免费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高于第三方的价格，视为违约，须向买方承担不低于收费金额60%的违约责任。

**12.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买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但不作为买方认可卖方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不因此免除卖方承担质量保证及其他相关责任的义务。**

**13.索赔**

如果卖方在10 天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10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6.其他补充条款**

**（1）**

**（2）**

**（3）**

**技术规格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品规格 | 产地、厂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规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制造厂商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供货期及保修服务**

**供货期（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我方承诺提供原厂安装调试。7\*24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及相应的免费培训，并提供每季度设备巡检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 年的质量保证和免费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2、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相应时间**

（1）我方承诺应提供7\*24响应。接到报障后，2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服务响应，4小时内解决普通故障，24小时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公司将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保修期内，针对本项目，我方将成立专职售后小组，并派出两名以上售后工程师免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定期派专门的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

（3）终身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系统管理员可直接电话联系或传呼售后工程师，由我们的系统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用户系统中出现的问题。标准响应时间从星期一到星期日，24小时内任何时间打电话，即时做出电话响应。

（4）售后服务部负责人应该根据现场的不同问题或要求，转派至相应的部门或人，对于客户的故障会及时安排支持工程师进行处理，缩短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建立全面的故障解决方案档案，便于各方了解各种信息，对故障问题进行追踪、回顾与分析。

（5）设备由于非我方人员因误操作等人为原因造成对设备的损害，保修期内、我方不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

（1）在保修期外（从保修期结束之日起），对本项目中各系统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再次购买相关设备时，应提供保证所有设备不高于本项目合同价的优惠。

（2）设置了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传真并设置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提供专职售后服务部的工程师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应提供本系统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对于一些比较重大的，用电话支持无法帮助解决的问题，应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帮助进行故障诊断和有关的安装、配置和调整系统的组件。

（3）上述有偿服务的每年服务费用可按实际服务内容而定，有偿设备返修服务的费用应遵照具体的生产厂商收费标准，不得另行收费。

4、免费培训计划

针对本项目，我方向用户提供完全免费的培训，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实施前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项目交底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一、 培训时间：

（1）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用户可安排人员参观学习；

（2）设备试运行阶段开展理论培训；

（3）任何用户认为恰当的时间。

二、 培训地点：

（1）工程现场；

（2）任何用户认为适当的地点；

三、参训人员：

（1）系统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操作人员；

（2）与系统工作业务有关的相关人员。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标准 | 数量 | 单位 |
| 1 | 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 | 频率响应 60Hz-18KHz±3dB 功率 350W(RMS)700W(PEAK)  灵敏度 ≥98dB(1W@1M) 最大声压 128dB(PEAK)  单元 LF 2x8” HF 2x1.4” 阻抗 16ohm 覆盖角度 120°Hx10°V 音箱连接 LF 1（+）1（-）HF 2（+）2（-）  输入连接 2xNL4MP  分频建议 LF 60Hz-1.5KHz  分频建议 HF 1.5KHz-20KHz  箱体材料 Birch Plywood 表面处理 Emery Paint/Textured Paint(可选择) 外形尺寸 700x245x356(W x H x D )  包装尺寸 780x325x425(W x H x D )  净重 28kg/只 | 12 | 只 |
| 2 | 18寸中低音音箱 | AES功率（连续/节目/峰值） 500W/1000W/2000W 阻抗 8Ω LF Driver低音单元 2x18 英寸低音单元 频率范围 @-10dB 40Hz~500Hz 灵敏度(SPL/1W @ 1 m) 98dB 最大声压级@1m 125dB 连接 2×NL4MPspeakon 外形尺寸 (宽 x 高 x 深) 500 x 600 x 668 mm 包装尺寸 (宽 x 高 x 深) mm 净重 24.8kg/只 毛重 28kg/只 表面处理 Textured high-density 防水聚脲漆 | 2 | 只 |
| 3 | 双18寸超低音音箱 | AES功率（连续/节目/峰值） 1600W/2400W/6400W 阻抗 4Ω 低音单元 2x18 英寸低音单元 频率范围 38Hz~300Hz 灵敏度(SPL/1W @ 1 m) 100dB 最大声压级@1m 138dB 外形尺寸 (宽 x 高 x 深) 1222x586x630 mm 包装尺寸 (宽 x 高 x 深) 1300x655x700mm 净重 78.3kg/只 毛重 83kg/只 表面处理 Textured paint环保水性点漆 | 2 | 只 |
| 4 | 声像音箱 | 额定功率 350W 音乐功率 700W 阻抗 8Ω 高音喇叭 1.4英寸高音驱动单元 低音喇叭 12英寸低音 频率范围 @-3dB 62Hz~18kHz 频率范围 @-10dB 68Hz~20kHz 灵敏度@1m/1w 97dB 最大声压级@1m 128dB 覆盖角 (水平x垂直) 50° H × 70° V 尺寸 毫米 (宽 x 高 x 深) 450x486x306 mm 表面处理 水性点漆 | 4 | 只 |
| 5 | 12寸同轴返听 | 额定功率 350W 音乐功率 700W 阻抗 8Ω 高音喇叭 1.4英寸高音驱动单元 低音喇叭 12英寸低音 频率范围 @-3dB 62Hz~18kHz 频率范围 @-10dB 68Hz~20kHz 灵敏度@1m/1w 97dB 最大声压级@1m 128dB 覆盖角 (水平x垂直) 50° H × 70° V 尺寸 毫米 (宽 x 高 x 深) 450x486x306 mm 表面处理 水性点漆 | 4 | 只 |
| 6 | 12寸补声音箱 | 类型：2分频音箱高音34T;低音12寸单元 额定功率：≥350W 最大功率：≥700W 阻抗：8Ω 频率响应：≥48Hz-20KHz 最大声压级：≥125dB(1m)  灵敏度：≥99dB(1m/1w) 辐射角度(水平×垂直)：80°×50° | 2 | 只 |
| 7 | 四通道功放 | 立体声功率 4x1300W 8Ω 4Ω立体声功率 4x1950W 4Ω 8Ω桥接功率  输入阻抗 10K/20K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电源 220V-240V,50-60Hz 外形尺寸 485x45x400 (W x H x D )  净重 6KG 毛重 7kg/只 | 4 | 台 |
| 8 | 主扩超低二通道功放 | 8Ω 立体声功率 2x2000W 8Ω 4Ω 立体声功率 2x3000W 4Ω 输入阻抗 10K/20K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电源 220V-240V,50-60Hz 外形尺寸 485x90x400 (W x H x D )  净重 22KG 毛重 24kg/只 | 2 | 台 |
| 9 | 二通道功放 | 额定功率：8Ω 2X800W  灵敏度: 0db(0.775Vrms)/1.4V/26db  30KOHM(balanced,stereo)  15KOHM(balanced,parallel) 频率响应: 20-20KHz(±0.3db) 转换速率: ＞10V/us 阻尼系数: 400:1  声道分离: ＞70db@1KHz 信噪比: ＞100db 总谐波失真: ＜0.5%1KHz  互调失真: ≤0.35%8Ω,1KHz@1W 电源：AC 220V 50-60HZ 机身尺寸：482X410X89mm 净重：17kg | 1 | 台 |
| 10 | 一拖二无线话筒（真分集）6套手持+4套头戴 | 主要特征:真正分集接收，采用双天线、双接收线路 频率范围：641 – 698MHz 频带宽度： 57MHz 频率稳定系数：±10PPM 最大频偏：45KHz 失真度：＜1% 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辐射：＞-60dBC 音头： 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电池 ：AA X 2 电流消耗：120mA(典型) 电池耗电 / 寿命 约8个小 | 10 | 套 |
| 11 |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真分集） | 1. 内置3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 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三套使用. 2 具有IR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3. 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提供4+1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4.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 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 互不干忧. 5. 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6. 采用4通道相同的工作频率,使得发射器之间可以随时互换,极大地增强了操作的灵活性. 7. 采用最新的UHF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IC. 具有优越的RF性能和音频性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级的音质体验。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 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了对干忧信号的有效阻隔.   各个通道信道及频率范围： 本厂可提供500MHZ~900MHZ 频率范围.  默认出厂频段.610.050MHZ—669.750MHZ CHANNAL A: 0-50 FREQUENCY: 610.050MHZ-624.750MHZ CHANNAL B: 51-100 FREQUENCY: 625.050MHZ-639.750MHZ CHANNAL C: 101-150 FREQUENCY: 640.050MHZ-654.750MHZ CHANNAL D: 151-200 FREQUENCY: 655.050MHZ-669.750MHZ  接收机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 610~670 MHz 调制方式: FM 可调范围: 50MHz 信道数目: 200 信道间隔: 3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 动态范围:100dB 最大频偏 音频响应: 8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 SNR:>105 dB 综合失真: ≤0.5% 工作温度: -10℃ -+40 ℃ 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second 10.7MHz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dBμV（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μV 杂散抑制：>75dB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工作电压电流: 12V 1000mA   发射器指标： 无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高功率15mW; 低功率8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AA电池   使用时间：连续使用13个小时 . 使用距离: 理想工况下有效使用距离为80米. 复杂环境下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45米. | 2 | 套 |
| 12 | 无线话筒信号放大器 | 提供使用2~4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頻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以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采用高动态低杂讯的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頻道同時使用排除混頻干扰，其输出增益约等于1。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頻带范围内的各种单杆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全向天线组。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內建强波器的对数全向天线组。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 | 2 | 套 |
| 13 |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 | 4进8出，96kHz采样频率，采用300Mhz高性能浮点处理器 通道随意比例混合，带有均衡，相位，延时，分频，压缩，增益，静音等 每通道1000ms延时，输入8个参量均衡，输出9个参量均衡，运行PEQ，HAigh Sheif,Low Sheif EQ 三种高低通滤波器Butterworth,Bessel,Linkwitz-Riley,12dB,18dB,24dB,48dB可调，频率1Hz步进 输入通道30段图示均衡 24组设置，均可设置密码保护，设置数据，防止参数被查看 数字压缩器，限幅器，启动电平，启动释放时间，压缩比率均可调 真正USB口，免驱动，带图形化控制界面，支持win7,win8 4行20字符大LCD显示屏 全球通用电源 90-245V | 3 | 台 |
| 14 | 电容合唱麦克风 | 【模块化小振膜电容麦克风】 主要功能特点 ★专业的分体化设计，模组化可换接的音头和前置放大器造就非凡的卓越品质，高声压环境下低失真拾音； ●镀金振膜电容式超心型指向性咪芯； ●供电话放模组和各种指向性的音头模组的组合，实现低噪声、低功耗； ●纯铜材质使其抗干扰能力出色，抗RF/GSM射频干扰，特别是高频干扰； ●表面高温焗漆处理使摩擦音减至最低和耐磨，坚固耐用； ●可挑拨的低失真高通滤彼器，滤除不需要的低频，实现75Hz低频切除； ●符合IEC61938 幻像供电标准； 技术规格参数 类型：电容式麦克风 指向性：心型 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35mv/Pa 标称阻抗：≦150Ω 推荐负载阻抗：≥1kΩ 信噪比：50dB 最大耐声压级：140dB SPL 使用温度范围：-10°~50° 电流耗量：≦3mA 连接方式：Type XLR-3 尺寸：18mmφX142mm 重量：150g 表面材料：黑漆 管体材料：黄铜 装箱清单 电容话筒\*1、卡隆公母线\*1、支架座\*1、海绵防风罩\*1、说明书\*1、合格证&保修卡\*1 | 4 | 只 |
| 15 | 电容合唱麦克风升降吊机 | 定制 | 4 | 套 |
| 16 | 数字智能混音器 | 8进8出，96kHz采样频率，采用300Mhz高性能浮点处理器； 通道随意比例混合，带有均衡，相位，延时，分频，压缩，增益，静音等； 每通道1000ms延时，输入8个参量均衡，输出9个参量均衡，运行PEQ，HAigh Sheif,Low Sheif EQ ； 三种高低通滤波器；Butterworth,Bessel,Linkwitz-Riley,12dB,18dB,24dB,48dB可调，频率1Hz步进 输入通道30段图示均衡； 24组设置，均可设置密码保护，设置数据，防止参数被查看； 数字压缩器，限幅器，启动电平，启动释放时间，压缩比率均可调； 真正USB口，免驱动，带图形化控制界面，支持win7,win8； 4行20字符大LCD显示屏； 全球通用电源 90-245V。 | 1 | 台 |
| 17 | 数字电源时序器 | 产品特点 ★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最大负责能力4400W/单路，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协议兼容: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 ★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8个轻触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现场出现特发情况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 ★ID选择：机器具备ID识别，方便系统级联扩展。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输入电源：110V ~ 230V 50/60Hz  ★输出通道数： 可控8路 电源输入接口：火线（L）, 零线（N）, 地线（GND）3 x 4mm2 三芯同轴线 电源输出接口：8 x 多功能插座 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负载10A，整机设备最大输出负载 40A 开关器件：继电器30A/250VAC  ★控制输入：2 x RS232串口/(RS485/USB可选配） ★使用控制界面：1x拨动开关，用来设置ID和延时设置 8 x 通道状态LED指示灯/1路电源状态指示灯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至+40℃，湿度范围0至90%RH。 | 3 | 台 |
| 18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技术特点  1、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器和先进的子带降噪消除技术.自动适应声学环境快速抑制啸叫. 2、采用回音抵消和消除反射技术有效滤除房间内早期反射。添加载波信号（听不到的噪声频段）混合输出，将输出信号的频率移动5Hz，反馈抑制器可以检测出信号中的反射成分，并在声反馈出现之前将其滤波消除掉，保持原始声音的保真度。可以提升增益达8-15dB.话筒拾音距离0.5-2米(不同环境不同)，有效预防反馈发生 3、线路和话筒平衡输入，提供48V幻象电源,自适应反馈抑制器可以在快速模式和精准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快速模式适用于话筒位置经常变化的场合，精确模式适用于话筒位置固定的场合。  4、反馈抑制器两路话筒输入内置了自动混音器。两支话筒同时使用内部就会自动捕捉正在移动中的演讲者的声音， 反馈抑制器中的自动混音器将会自动降低信号输入较弱的那个话筒的增益，同时提高信号输入较强的另一个话筒的增益。 这样就可以跟踪移动中的演讲者，产生连续晰度声音。同时增益的总量保持恒定，保持住话筒的拾音距离. 技术参数 2-XLR和2-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入方式 输入阻抗 平衡：22K MIC最大输入电平 100mv（RMS ） 线路输入 0.775V(RMS) 输出阻抗 平衡：150欧，非平衡： 300欧 最大输出电平 4.0V（VPP） 动态范围 >100dB（A计权） 失真度 <0. 5% 频率响应 +/- 1dB （直通频响30Hz to 20kHz4.反馈抑制频响 50Hz~18KHz) MIC通道 信号延迟 < 11 毫秒 解联器 频移  5 Hz 底噪声 <1mV 电源 AC190-240V/50-60Hz 电源消耗 <25W 体积（宽X深X高 480\*220\*44MM 毛重 3.8KG | 1 | 台 |
| 19 | 舞台接口箱 | 32 MIDAS设计的，完全可编程的音频音质麦克风放大器 · 16模拟伺服平衡xlr输出 · AES 50网络端口以Klark Tenik的Supermac网络能力为特色，具有超低抖动和延迟 · Behringer P16个人监测系统的Ultranet连接性 · 具有Ultranet网络能力的涡轮扬声器系统的数字音频和控制连接 · 在Behringer x32系列fOH和监视器控制台之间连接时的自动ES 50级分离模式 · 用于级联附加S16、SD 16或SD 8台盒的双AES 50端口-不需要合并或路由器  · 2 aes-3端口(AES/EBU)，用于直接连接PA系统控制器和数字输入。 · 双ADAT输出在两个光学TOSLink\*连接器上提供16通道数字输出 | 1 | 台 |
| 20 | 数字调音台 | 40 输入，25-bus，同时适用於现场音控与录音室； 32 个 MIDAS 设计、参数完全可调整的麦克风前级； 25 个标准 100 mm、全自动推子（包含 DAW 软体控制）； 16 个 XLR 输出、6 组 line in/out、2组耳机监听与内建对讲（Talkback）隐藏式麦克风； 内建 32 in/out 的 Firewire/USB 2.0 录音界面，以及 Mackie Control 与 HUI 软体控制模式； 支援 iPad/iPhone App 无线遥控； 7 吋高解晰度 TFT 荧幕，无论白天或夜晚都可清楚操作； 在 LCR 主输出、6 组 matrix bus 与 16 个 mix bus 都具备完整的 6 段等化器与动态处理器； 8 组 DCA 群组、6 组静音（Mute）群组； 虚拟FX机架，8真正立体声FX插槽包括如Lexicon 480L和PCM70、EMT250、QUANTEC QRS等高端模拟效果； 40位浮点DSP提供"无限"的动态范围，没有内部过载和整体接近零延迟（0.8毫秒）； 强大的场景管理方便处理复杂的制作； 48通道数字蛇，2AES50网络传输接口，具有超低抖动和延迟，具备超级网络组网能力； USB A类接口提供文件存储和立体声录音（wav格式），外加系统更新； 专用且易于使用的通道部分允许设立专属自己的快捷方式，操作更为简单快捷； ULTRANET（超级网络）接口支持百灵达的p-16个人箭头系统，同时还有AES/EBU数字立体声输出口和MIDI控制接口。 | 1 | 台 |
| 21 | 监听音箱 | 1.1频率响应：52HZ-25KHZ  1.2交叉频率：2.5KHZ  1.3输入类型：平衡20KΩXLR（卡侬） 1.4TRS（大三芯）非平衡10KΩTS（大二芯） 1.5高音：25芯环顶丝膜高音  1.6低音：5英寸碳纤维编织音盆  1.7高音单元放大功率：40W 1.8低音单元放大功率：60W  1.9输入电压：220V 50HZ  1.10箱体尺寸： 18.5\*24\*30CM 1.11重量：净重4.5KG/毛重5.5KG（约） | 2 | 只 |
| 22 | 信号线 | 128编 | 300 | 米 |
| 23 | 音箱电缆 | 两芯无氧铜音箱电缆（国标2.5） | 800 | 米 |
| 24 | 专业机柜 | 29U(后壁2.0） | 2 | 套 |
| 25 | 接插件及预埋件 | 欧姆插，音箱吊架，地插信息盒，话筒架等。 | 1 | 批 |
| 26 | 调试及安装 |  | 1 | 项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完成服务工作，质量标准 。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

* +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 |  |  |  |
| 2 | 18寸中低音音箱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小写：（元） | | | | |

此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

### **（二）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磋商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资格条件承诺函（信用良好的供应商适用）**

致：（采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办法商务评分售后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证明材料

**六、技术响应方案**

按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双8寸二分频线阵列扬声器

## 声像音箱

## 12寸补声音箱

## 双18寸超低音音箱

## 数字电源时序器

## 一拖二无线话筒（真分集）6套手持+4套头戴

## 四通道功放

##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

# 七、其他资料

**（一）信誉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不是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网站截图：**

**（二）履约能力承诺**

我公司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承诺**

我公司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万元） |
|  |  |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